

证券代码：833620

证券简称：无锡煤机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 2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寿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授权总经理负责与其签订合同，审计费用等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成、孙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寿炎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挺峰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忍冬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凡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红专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永福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